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农村局文件

承高农字〔2024〕第4号

关于印发《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农业科、畜牧科:

对照2024年调整后的《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和《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现将《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认真履行职责。

- 附件：1.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2.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5日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101	对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未经批准引进或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	
		违反规定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	
10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或者禽品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104	对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未建立养殖场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	
		违反国家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畜禽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107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河北省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要求。	

11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	企业生产经营的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抽查检验	发芽率、纯度小区种植鉴定、水分、净度、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检验资格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市场流通的商品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办法》。			
		其他商品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办法》。			
112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性成分等。	
		抽查农药标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注的许可证件是否合法。	

11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制度、记录、原料、产品；经营、使用单位所经营、使用产品证号是否齐全。	
-----	--------------------	--	--------	----------------	--------------------	------	---	--

附件： 2

《承德高新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48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利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 事项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渔业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检查动物种类、数量、检查文件、证件、专用标识。	
----	------------------	-----------------	----------------------------	--------------------------	------	-------------------------	--

